



本报记者 周婷婷

## 加强文博人才队伍建设

——访昌都市文化局(文物局)副局长洛松曲扎

卡若遗址是西藏历史上第一次科学发掘的原始社会村落遗址,对研究西藏地区的原始文化及与相邻地区的关系等具有重要的意义。2020年,卡若遗址二期工程全面竣工并通过自治区文物局终验。与此同时,洛隆县清代汉墓群、卡若区托德夏宫、察雅县烟多寺等其余9个文物保护单位也都成功获得更好的保护。看到成绩的同时,昌都市文化局(文物局)副局长洛松曲扎也向记者讲述了昌都市文物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对文化历史的研究和宣传教育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但要保护好有些珍贵的文物,就需要有效的措施和修复手段来进行完善。”洛松曲扎透露,文物保护工作专业性强,但很多从事文物保护工作的人多数都不是科班出身。特别是在县里,文物保护工作涉及面广,工作任务重,现有的工作人员和人才队伍的专业素质难以满足工作需求。

面对这样的问题,昌都市文化局(文物局)有意制定文博人才培养方式和目标,通过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在职培养等多种方式,着力培养文物管理型、专业型和技能型人才,力求使昌都文博人才队伍发生变化。同时,要求市、县两级文物部门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等,不断提高在职工作人员的理论素养、业务素质和业务水平,使他们进一步更新观念,进一步拓展思路。

在洛松曲扎看来,保护和利用可以是相辅相成的,利用不仅是展示,利用是多方面的,比如科学研究成果及发表、影视作品、文化产品等。但目前昌都对文物更多是保护,利用也是停留在单一展示方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利用好文物保护单位,提升它们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洛松曲扎还说,左贡县吾同寺是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但年久失修,存在较多安全风险隐患。由于资金短缺,个别县每年没有多余的资金将文物安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这些问题都会有损文物的安全。他希望,能形成全社会共同支持发展保护文物的合力,使文物得到更好的保护和利用。

## 文化资讯

## 自治区文物鉴定专家赴墨竹工卡县邦萨寺现场鉴定寺藏文物

本报拉萨讯(记者 鹿丽娟)日前,由西藏自治区文物鉴定中心副研究员宁吉家一行3人组成的文物鉴定专家组赴墨竹工卡县邦萨寺,对寺藏文物进行鉴定。

在听取邦萨寺寺庙管委会主任关于目前该寺所藏文物的现状和管理情况的详细介绍后,专家组认真对寺藏文物开展了命名、断代、定级、登记、审核等工作。

经专家组鉴定,该寺所藏的可移动文物共61件,包括《蓝靛纸金银汁八千颂抄本》《狮子吼观音唐卡》《鍍

金合金萨迦班智达佛像》《铜制尊胜佛塔》等。其中一级文物1件、二级文物4件、三级文物20件,一般文物36件。

邦萨寺位于墨竹工卡县扎西岗乡琼巴村向北行2公里左右山谷处,属萨迦派,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此次开展的移动文物现场鉴定,对邦萨寺文物保护工作和下一步的预防性保护工作提供了依据。

当天,专家组还查看了墨竹工卡县部分文物的保护现状及安防设施配备情况,并提出了保护建议。

## 昌都市开展石窟寺专项调查

采集各类石窟寺(摩崖造像)共计34处

本报昌都电(记者 周婷婷 通讯员 卓玛曲珍)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昌都市文化局(文物局)及时结合自身实际成立了专项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和调查督导组,近期开展了昌都市石窟寺专项调查工作,全面掌握石窟寺的保护状况,系统分析石窟寺保护形势。

昌都市各级调查人员在自治区文物局保护研究所专家团队的有力指导下,圆满完成了此次石窟寺(摩崖造像)野外调查各项工作,调查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截至目前,调查组完成了昌都市

卡若、江达、边坝、察雅、洛隆、左贡、类乌齐、芒康8县(区)调查工作,采集各类石窟寺(摩崖造像)共计34处,其中石窟寺4处、摩崖造像30处。此次调查采集也严格按照本次调查规范进行采集,其采集内容主要包括石窟寺(含摩崖造像)基本情况、保存状况、主要风险、石窟寺病理病害情况、保护管理情况、图像、面图等7个方面。

石窟寺(摩崖造像)专题调查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文物基础性调查工作,通过此次调查为“十四五”期间昌都市石窟寺(摩崖造像)保护工作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图为昌都市文物保护研究所的泽巴多吉正在进行文物修复。

本报记者 周婷婷 摄

# 奏响保护强音 传承千秋文脉

## ——昌都市文物保护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周婷婷



来到芒康盐井古盐田,登高俯瞰从江边绵延分布到山上的数千块盐田,银光闪烁,在错落有致的红白盐田之中感受原始制盐的全过程;

走进类乌齐查杰玛大殿,看看三种颜色绘制的花殿、红殿、白殿,寻找红、白、黑三种颜料涂漆的竖纹纹饰背后的含义,领略三种建筑风格融为一体独特魅力;

登上被誉为“藏东第一禅林”的强巴林寺,眺望高楼林立的昌都城区,欣赏殿内精美的壁画,听一场精彩绝伦的辩经……

昌都,坐拥各类文物点685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9处,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93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4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35处。遍布藏东这片土地的历史遗珍,讲述着昌都故事,延续着千秋文脉。

2020年,昌都以“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为工作方针,紧紧抓住“十三五”文物保护规划的重要战略机遇,以保护文物为重点,以促进民生为突破口,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活”起来。

### 稳步推进文物保护工程项目

昌都解放委员会办公旧址近期迎来一批又一批参观者,它是昌都人民政权第一个规范意义上的办公场所。在旧址入口的廊檐下,鲜艳的五角星以及“为人民服务”“劳动创造世

界”的标语带有鲜明的时代印记,穿过历史时空彰显着初心和使命的永续传承。

2016年,昌都解放委员会办公旧址址址批准成为自治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在“十四五”文物保护规划项目中,昌都解放委员会办公旧址址址保护展示利用工程纳入中央预算项目,与它一起的还有强巴林寺、左贡寺、芒康竹卡红色遗迹保护展示利用工程等11个项目,总投资为3.08亿元。

作为“十三五”中央预算内重点项目的贡觉县达律王府、左贡县吾同寺、边坝县达瓦寺、江达县瓦然寺已完成招投标工作并正式开工建设,涉及资金3600万元。

过去一年里,续建项目卡若遗址二期工程、芒康盐井古盐田二期工程、查杰玛大殿(消)防工程、强巴林寺电气线路改造工程等10处项目已全面竣工,并通过自治区文物局终验,涉及资金6353万元。

而投资2500万元的卡若区嘎玛丹萨寺,投资900万元的八宿县桑珠德钦林寺安(消)防工程、投资800万元的丁青县拉妥夏久寺,投资720万元的桑珠德钦林寺展示利用工程等9处维修保护工程已完工并经昌都市文化局(文物局)初验,待自治区文物局终验。

此外,2020年新建项目边坝县边坝寺、贡觉县唐夏寺和洛隆县硕督寺安防工程,设计单位已完成编制方案设计,并通过审核。

### 持续加强文物惠民工作

西藏历史上第一次科学发掘的原始社会村落遗址——卡若遗址就在卡

若区卡若镇卡若村村口,斯郎曲珍是该遗址的看管员。目前遗址不对外开放,她每个月需去遗址巡查3次,一年下来可以拿到14000元的看护费。

既能在家照顾两个小孩和老人,又能拿到不错的收入,这对斯郎曲珍来说是一件非常好的差事。每年,昌都市文化局(文物局)都会抽查自治区级、国家级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管人员及市县级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管人员履职情况,并核算看管经费并发放至各县(区)。

2020年,昌都市发放自治区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看管人员工资共计77.28万元,同比上一年增长11.76万元;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看管人员工资共计47.52万元,同比上一年增长18.72万元。

在文物保护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昌都市文化局(文物局)始终与全市脱贫攻坚工作站在统一战线,坚持本地优先原则,要求施工单位采购本地沙土、卵石等材料,并优先雇佣本地农牧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截至目前,各工程项目共购置本地材料945万元,雇佣380人,发放工资585万元。

### 确保文物绝对安全

文物安全是文物工作的生命线。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文物建筑和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精神,昌都市文化局(文物局)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签订责任书、安全隐患排查等形式,保障文物绝对安全。

通过组织召开全市文物保护工程

领域安全隐患排查部署会、昌都市红色遗迹保护工作专题会、昌都市文物保护单位领域冬季停工期间安全生产部署会等文物工作会议,全力安排部署全市文物保护工作。昌都市人民政府、市文化局(文物局)与11个县(区)、138个乡镇(镇)政府及文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层层签订《文物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构建了“市、县、乡(镇)、文物保护单位”四级文物安全防范体系。

同时,昌都市文化局(文物局)还与2020年在建文物保护工程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签订《昌都市2020年度文物保护工程安全目标责任书》,确保文物保护单位工程领域的安全。

此外,昌都市文化局(文物局)联合消防、统战、民宗等相关部门深入卡若区、洛隆县、边坝县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类文物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部分文物保护单位存在电器线路老化、私拉乱接等突出问题要求各寺管会、民管会立即整改。过去一年里,昌都市文化局(文物局)召开各类消防知识讲座4次,消防知识培训5次,各类消防演练8次。

2021年,除了完成常规工作,昌都市文化局(文物局)将加大文物工作者培训力度,以当地建档立卡贫困户为主,重新调整自治区级、县(区)两级野外文物点看护人员,并开展野外文物点看护人员培训,让看护人员掌握安(消)防、盗窃等安全理论知识。同时,组织全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寺管会、民管会负责人开展文物安全培训,加强管理人员的文物安全意识,确保文物安全。



图为左贡县左贡寺航拍图。本报记者 周婷婷 摄

## 加强保护 重视传承

### ——拉萨市林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小记

本报记者 央金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个地区、一个民族集体记忆的经典浓缩,凝聚着无数代人的智慧与汗水,经过历代传承和创新形成了独具特色、个性鲜明的文化形态,被誉为“民族文化的活化石”。作为西藏首府城市,拉萨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一直备受关注和重视。近年来,在党和政府的带领、指导下,拉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藏戏队、传统藏式木雕、藏刀制作技艺等积淀着西藏厚重文化特色的文化遗产得到了有效保护,在历经风雨后仍然风采依旧。

林周县是拉萨市第一产粮大县、第二牧业大县。林周县自然风光秀美,文化旅游资源丰富,享有“拉萨城市后花

园”的美誉。与此同时,林周县还是一个艺术家汇集的地方,有着春堆楚杰藏戏、热振卓舞、唐卡绘画、木艺雕刻、旁多藏刀等多个种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近年来,林周县秉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理念,因地制宜推进非遗文化在保护中传承、在传承中绽放。在对现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充实项目库内容、全面掌握底数的基础上,再次对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截至目前,全县共有31个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其中,自治区级2个,县级16名。

据林周县文化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为更好地保护和传承发展县域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让全县干部职工及广大农牧民群众积极参与其中,林周县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日等活动,认真开展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工作。对现有的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再次梳理和完善,收集相关文字材料和图片,以图文并茂的方式制作编写了《林周非遗名录》。拟于近期上报“唐卡绘画”“林周传统民间歌舞”“藏文书法”等项目,相关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地开展中。

为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近日,拉萨市文化局非遗工作调研组赴林周县调研组分别前往

了该县卡东村、那兰扎寺、甘曲村、热振寺、江多村、达龙村等7个非遗传习地,查看卡东藏戏队、那兰扎寺泥塑制作技艺、林周传统藏式木雕、热振卓舞、藏刀制作技艺、热振羌姆舞等7个非遗项目的传承保护和传习活动的开展情况,掌握传习场所和藏戏服饰道具以及传承工序等现状,核实传承人补助是否兑现,一对一了解在各项传承保护和传承中存在的困难,为更好地开展林周县非遗工作指明了方向。

调研组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对各县在非遗传习、传承与利用等工作开展情况给予了肯定,要求县文旅局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大对非遗工作的重视度,采取有效措施,在保护和传承的基础上,注重利用与发展,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拓宽传播渠道,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民非遗保护和传承发展意识,推动林周县非遗事业更好更快发展,力争依托非遗,为巩固脱贫成果注入新的活力。

